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 關連交易

#### 交易

2014年9月12日，(i) 中國石化與儀徵化纖簽訂資產出售協議及股份回購協議，據此，儀徵化纖有條件同意轉讓置出業務予中國石化。作為置出業務的代價，中國石化現時持有的儀徵化纖40.25%股權將由儀徵化纖購回並注銷；及(ii) 儀徵化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訂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據此，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同意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持有的置入股權轉讓予儀徵化纖。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 就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會超過0.1%但低於5%；(ii)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作為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將在緊接重組完成後成為儀徵化纖的控股股東；及(iii) 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收購事項的完成互為條件，同步實施，因此，出售事項及股份回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交易風險

本次交易是本著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進行，考慮到市場風險及審批風險，特提示如下，請投資者充分予以注意。

### **本次交易無法獲得批准的風險**

本次交易為儀徵化纖重大資產重組的一部分，並與儀徵化纖重大資產重組項下的儀徵化纖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互為條件、同步實施，因此本次交易尚需儀徵化纖重大資產重組取得下述審批或核准以實施，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的同意、許可或批准(如適用)、香港證監會批准清洗豁免、國務院國資委對儀徵化纖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的批准、儀徵化纖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交易方案並同意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免於以要約方式收購儀徵化纖的股份，以及中國證監會核准儀徵化纖重大資產重組等。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為本次交易實施的前提條件，能否順利取得相關批准以及最終取得批准的時間均存在不確定性，從而導致本次交易的實施存在不確定性。若本次交易無法獲得上述批准，本次交易可能暫停、中止或取消，請投資者注意相關風險。

### **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風險**

本次交易與儀徵化纖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一同對交易對方儀徵化纖構成重大資產重組。剔除股票市場整體走勢和同行業板塊走勢等因素影響，儀徵化纖股票價格在股價敏感重大信息公佈前20個交易日內未發生異常波動。儘管儀徵化纖已經按照相關規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儀徵化纖重大資產重組過程中，仍存在因儀徵化纖股價異常波動或異常交易觸發相關監管規定，從而致使本次交易因儀徵化纖重大資產重組被暫停、中止或終止而取消的可能。

## 緒言

2014年9月12日，(i)中國石化與儀徵化纖簽訂資產出售協議及股份回購協議，據此，儀徵化纖有條件同意轉讓置出業務予中國石化。作為置出業務的代價，中國石化現時持有的儀徵化纖40.25%股權將由儀徵化纖購回並註銷；及(ii)儀徵化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訂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據此，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同意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持有的置入股權轉讓予儀徵化纖。

## 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協議

### 資產出售協議

#### 日期

2014年9月12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儀徵化纖

### 將予出售的資產及對價

在資產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儀徵化纖同意轉讓或置出業務，且本公司同意接受轉讓。

出售事項的預計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4.91億元，乃參考按資產基礎法對置出業務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賬面值進行的估值(「初步出售估值」)而確定。作為置出業務的代價，中國石化現時持有的儀徵化纖40.25%股權將由儀徵化纖根據股份回購協議購回。置出業務的代價與所購回股份的代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88億元將由中國石化於資產出售協議完成之日後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的現金代價(「現金代價」)抵銷。該代價須根據置出業務於資產出售協議完成之日的賬面值最終估值(「最終出售估值」)

進行調整。若置出業務於最終出售估值中的資產淨值超過置出業務於初步出售估值中的資產淨值，相關差額將由中國石化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三個月內向儀徵化纖以現金支付方式予以抵銷。若置出業務於最終出售估值中的資產淨值低於置出業務於初步出售估值中的資產淨值，相關差額將由儀徵化纖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三個月內向中國石化以現金支付方式予以抵銷。

### 資產出售協議的生效條件

資產出售協議應於以下各項條件滿足後生效：

- (a) 股份回購協議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已正式簽署，該等協議的生效條件已獲達成；
- (b) 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獲得中國石化的董事會正式批准；
- (c) 股東於儀徵化纖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重組；
- (d) 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批准重組；及
- (e)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批准重組(如適用)。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第(b)項條件已獲達成。

倘若資產出售協議的所有生效條件未能全部達成，資產出售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協議方均不得對其他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亦毋須承擔責任或義務，惟與導致上文所載任何條件無法達成的任何故意或嚴重違約(包括但不限於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強制要求)有關者除外。

## 資產出售協議的完成條件

資產出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滿足後方告完成：

- (a) 儀徵化纖應向中國石化交付與批准重組有關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正式核證副本；
- (b) 儀徵化纖應轉讓置出業務中的實物資產，以確保中國石化可以於資產出售協議的完成日期接管置出業務；
- (c) 儀徵化纖應向中國石化交付與置出業務有關的所有業權文件，以及與經營業務有關的行政許可、資質及批准文件，有關資質文件由中國石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
- (d) 儀徵化纖應向中國石化交付與置出業務及業務有關的所有合約、協議、交易記錄、信函及其他資料；
- (e) 儀徵化纖應向中國石化交付與置出業務有關的所有業務記錄、經營記錄、經營數據、經營統計資料、手冊、維修手冊以及與技術相關的記錄、文件、統計資料、圖紙、手冊、技術方面的書籍以及研發項目的其他資料(以書面方式記錄、儲存於電腦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及
- (f) 儀徵化纖應向中國石化交付客戶、供應商、代理及分銷商的詳細清單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協助中國石化與上述業務夥伴建立關係。

僅為方便辦理置出業務交割手續之目的，若經中國石化事先書面同意並按照中國石化的指示，儀徵化纖可以置出業務出資成立一家全資子公司，相關資質、合同、業務由該子公司承接，並於交割日將所持該子公司股權交付予中國石化。

各交易協議的完成互為條件。倘若任何一項交易協議無法在其訂約方同意的期間內完成，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進行。

### 有關置出業務的溢利及虧損

中國石化及儀徵化纖同意，在資產出售協議的所有生效條件獲達成後，於2014年6月30日起至資產出售協議完成日期止期間產生的有關置出業務的所有溢利及虧損應由儀徵化纖享有或承擔。

### 股份回購協議

#### 日期

2014年9月12日

#### 訂約方

(a) 儀徵化纖；及

(b) 中國石化

#### 將予購回的股份

在股份回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儀徵化纖同意購回並註銷中國石化現時持有的儀徵化纖40.25%股權(合共2,415,000,000股A股股份)。

購回股份的預計總代價為人民幣630,315萬元，乃參考根據儀徵化纖A股股價計算的市值確定。截至本公告日期，儀徵化纖的A股股價為人民幣2.78元(折合3.45港元)。每股購回股份的購回價為人民幣2.61元(折合3.24港元)(上交所所報最後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較：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7港元溢價約83.05%；

(b) 於最後五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78港元溢價約82.02%；

- (c) 於最後十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75港元溢價約85.14%；
- (d) 於最後三十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74港元溢價約86.21%；
- (e) 於最後交易日上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人民幣2.78元(折合3.45港元)折讓約6.09%；及
- (f) 根據儀徵化纖於2014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66.37億港元計算的儀徵化纖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11港元溢價約191.89%。

置出業務的代價與所購回股份的代價之間的差額將由中國石化於資產出售協議完成之日後20個工作日內支付的現金代價抵銷。

#### 股份回購協議的生效條件

股份回購協議應於以下各項條件滿足後生效：

- (a) 資產出售協議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已正式簽署，該等協議的生效條件已獲達成；
- (b) 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獲得中國石化的董事會正式批准；
- (c) 股東於儀徵化纖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重組；
- (d) 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批准重組；及
- (e)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批准重組(如適用)。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第(b)項條件已獲達成。

倘若股份回購協議的所有生效條件未能全部達成，股份回購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協議方均不得對其他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亦毋須承擔責任或義務，惟與導致上文所載任何條件無法達成的任何故意或嚴重違約(包括但不限於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強制要求)有關者除外。

### **股份回購協議的完成**

在股份回購協議的所有生效條件滿足後十個營業日內，中國石化及儀徵化纖應完成有關轉讓購回股份的手續，其後儀徵化纖應在十個營業日內完成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手續。

在股份回購協議完成後，中國石化無權根據儀徵化纖的公司章程享有與儀徵化纖的股權有關的任何權利、義務或責任。

各交易協議的完成互為條件。倘若任何一項交易協議無法在其訂約方同意的期間內完成，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進行。

###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協議**

####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日期

2014年9月12日

訂約方

(a) 儀徵化纖；及

(b)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 收購事項及對價

在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同意轉讓置入股權，且儀徵化纖同意接受轉讓。

收購事項的預計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40.75億元，乃參考按資產基礎法對置入股權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賬面值進行的估值而確定。

有關代價將以儀徵化纖按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2.61元(折合3.24港元)的價格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發行92.24億股代價股份方式償付。

###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生效條件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應於以下各項條件滿足後生效：

- (a) 股份回購協議及資產出售協議已正式簽署，該等協議的生效條件已獲達成；
- (b) 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獲得中國石化的董事會正式批准；
- (c) 重組獲得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董事會正式批准；
- (d) 股東於儀徵化纖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重組及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免於以要約方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e) 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批准重組；及

(f)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批准重組(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授出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第(b)項條件已獲達成。

倘若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所有生效條件未能全部達成，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協議方均不得對其他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亦毋須承擔責任或義務，惟與導致上文所載任何條件無法達成的任何故意或嚴重違約(包括但不限於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強制要求)有關者除外。

####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完成條件**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滿足後方告完成：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應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生效條件滿足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石油工程公司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程序將儀徵化纖登記為置入股權的股東。儀徵化纖將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完成日期成為石油工程公司的股東，並享有置入股權的相關權利與義務。儀徵化纖應盡最大努力在轉讓置入股權後發行代價股份。

各交易協議的完成互為條件，同步實施。倘若任何一項交易協議無法在其訂約方同意的期間內完成，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進行。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人民幣2.61元(折合3.24港元)(上交所所報最後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7港元溢價約83.05%；
- (b) 於最後五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平均收市價每股1.78港元溢價約82.02%；
- (c) 於最後十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平均收市價每股1.75港元溢價約85.14%；
- (d) 於最後三十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平均收市價每股1.74港元溢價約86.21%；
- (e) 於最後交易日上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人民幣2.78元(折合3.45港元)折讓約6.09%；及
- (f) 根據儀徵化纖於2014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66.37億港元計算之儀徵化纖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11港元溢價約191.89%。

代價股份相當於儀徵化纖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53.73%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的儀徵化纖已發行股本約72.01%。

代價股份將於任何時候與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代價股份將根據在儀徵化纖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 有關置入股權的溢利及虧損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儀徵化纖同意，在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所有生效條件獲達成後，於2014年6月30日起至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完成日期止期間產生的有關置入股權的所有溢利及虧損應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享有或承擔。

## 於本公告中披露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條款的理由

儘管本公司並非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訂約方，且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交易，但由於各交易協議互有條件，披露相關情況有助於本公司股東更好地了解重組概況。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股本集資活動。

## 有關置出業務的資料

### **儀徵化纖**

儀徵化纖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儀徵化纖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聚酯切片和滌綸纖維業務，並生產聚酯主要原料精對苯二甲酸，經營範圍包括化纖及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原輔材料與紡織機械的生產，紡織技術開發，自產產品運輸及技術服務。

基於儀徵化纖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儀徵化纖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6月30日
總資產	11,449.60	11,138.20	10,629.30	8,839.79
總負債	2,418.97	2,588.87	3,532.82	3,493.50
資產淨值	9,030.63	8,549.34	7,096.49	5,346.29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止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收入	20,179.77	16,987.92	17,677.17	7,924.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38.36	(539.54)	(1,215.67)	(1,676.5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歸屬於儀徵化纖普通股 股東的淨溢利／虧損	792.81	(382.83)	(1,413.85)	(1,741.64)

## 有關石油工程公司的資料

### 石油工程公司

石油工程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石油工程和油田技術綜合服務提供商之一，也是國內最早的海洋油氣勘探服務提供商。擁有在油氣工程與技術服務行業的豐富經驗、領先技術、先進裝備和高度專業化的工程技術隊伍，同時大力發展雲計算技術，提升大數據管理、處理、分析和挖掘能力，石油工程公司能實施各種複雜地形和地質條件下的工程項目。截至本公告日，石油工程公司在國家授權的561個勘探區塊內開展油氣工程作業。

作為世界少有的擁有涵蓋油氣勘探開發生命週期全產業鏈技術體系的石油工程技術服務公司之一，石油工程公司以成為世界級的綜合型國際石油工程技術服務提供商為戰略目標，致力於拓展從陸地到海上、從國內到國外、從常規到非常規能源業務、從單一項目服務到綜合油藏服務的業務經營，大力發展高端服務並實現差異化的市場定位，全方位服務於油氣勘探和開發的整個產業鏈。石油工程公司服務於大量成熟油田，擁有穩定增長的客戶群體。

憑藉在複雜油氣藏、酸性氣藏、非常規能源等領域全球領先的專業技術和專業經驗，石油工程公司在保持傳統優勢的同時拓展其技術裝備實力並擴展工程技術服務範圍，以在油氣工程技術服務行業的新興發展領域捕捉發展機會，增加市場份額和提升盈利能力。具體而言，石油工程公司憑藉在地球物理、鑽完井、測錄井、井下特種作業、綜合油藏服務、工程建設等方面的領先技術和先進經驗，為中國第二大油田—勝利油田持續18年的穩產開發、國家級頁岩氣開發示範區—涪陵頁岩氣田產能建設、四川普光特大型酸性氣田產能建設、中國第一個古生界海相油氣田—塔河油田產能建設等項目提供了有力支撐，除常規油氣勘探開發外，業務向頁岩氣、緻密氣、酸性氣藏、煤層氣以及地熱資源開發等多個新興領域穩健發展。

近年來，石油工程公司在海外油田服務市場的業務取得了快速發展，已建立起遍佈全球的市場開發和運營網絡，在國際市場提供綜合油藏服務，並採取包含激勵因素的費用合作模式，適時引入以油氣增產量為基礎的激勵機制，充分發揮全業務鏈的優勢，以實現和其他國際油田服務公司差異化的市場定位。截至2014年6月30日，石油工程公司正於35個國家(不包括中國)執行項目合同403個，合同金額148.5億美元。從2011年至2013年，石油工程公司海外業務收入的年度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8.7%。

石油工程公司具有強大的研發能力，目前設有3個研究院、5個設計公司和42個各類專業技術研究所，建有54個實驗室和全尺寸科學實驗井，主要從事地球物理、鑽井、鑽井液、固井、完井、測井、錄井、儲層改造、試油測試、大修側鑽、石油工具和工程建設等全系列專業技術研發、技術服務和勘察設計。

## 財務資料

基於石油工程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石油工程公司的財務資料(按綜合基準)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6月30日
總資產	61,974.76	74,951.13	81,926.04	76,672.98
總負債	46,043.73	53,126.28	58,256.29	57,508.38
資產淨值	15,931.03	21,824.85	23,669.75	19,16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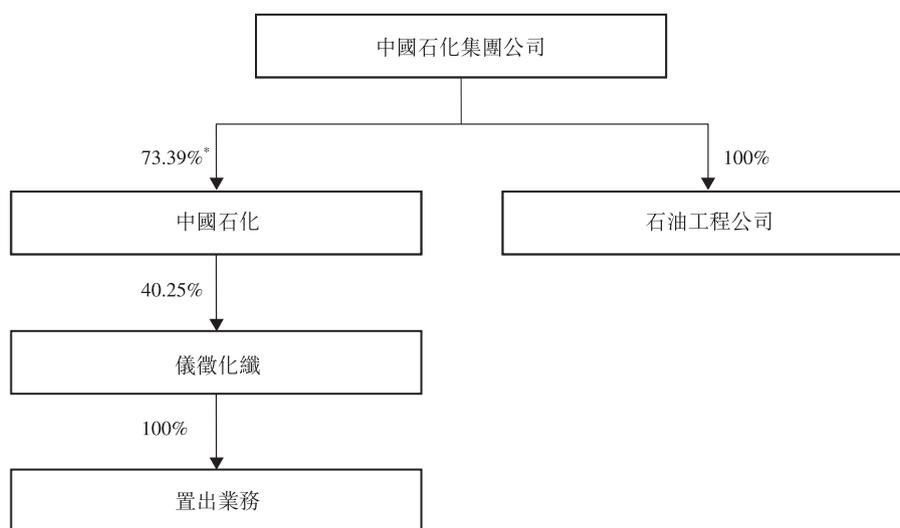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止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收入	74,253.84	87,337.14	89,729.07	34,185.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98.89	1,528.08	2,230.44	1,502.4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歸屬於石油工程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 淨溢利／虧損	1,110.16	971.90	1,513.78	1,025.73

## 股權架構

根據下述各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及假設該等已發行股本於各交易協議完成前並無變動)，相關公司於各交易協議完成前及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如下：

### 各交易協議完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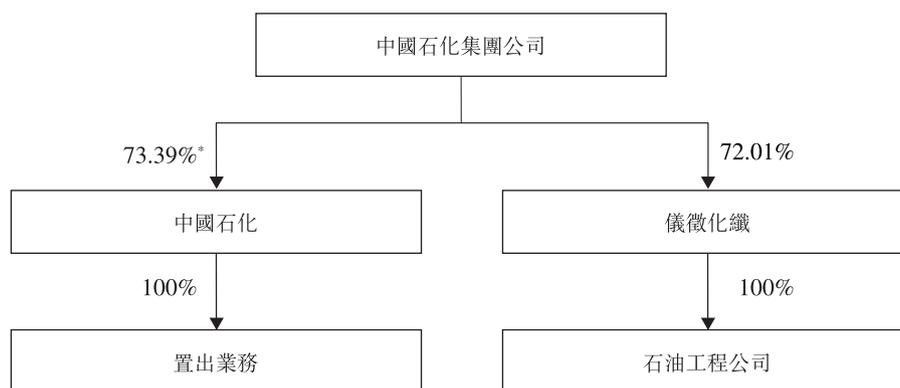
下圖說明相關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



\* 直接持股

### 各交易協議完成後

下圖說明相關公司於每份交易協議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



\* 直接持股

於各交易協議完成後，石油工程公司將成為儀徵化纖的全資附屬公司。

## 訂立資產出售協議及股份回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儀徵化纖已因連續2年虧損，其A股已於2014年3月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的特別處理。如果儀徵化纖2014年度繼續虧損，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其A股將會被強制暫停上市；如果儀徵化纖2015年度不能經營性扭虧，其A股則將退市。若儀徵化纖A股暫停上市並最終退市將直接導致中國石化將承受所持儀徵化纖股票無法交易、價值大幅減少的損失。儀徵化纖重大資產重組的順利實施可有效地保護儀徵化纖全體股東的利益，避免儀徵化纖股票退市給中國石化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

本次交易完成後，儀徵化纖的業務和資產完全進入中國石化體系內，可以通過開展一系列降本增效、協同運作的內部整合，提升化纖資產的盈利能力。

由於化纖行業當前處於行業低谷期，因此中國石化通過本次交易可以較低的成本取得儀徵化纖的業務和資產。若化纖行業持續低迷，本次交易所收購的標的資產短期可能難以通過經營扭虧，但考慮到化纖行業週期性特徵以及未來產業的進一步整合，聚酯產能過剩的問題可能會逐漸緩解，則儀徵化纖的資產將恢復盈利能力，中國石化將受益於本次交易。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出售協議及股份回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簽署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建議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次交易發表獨立意見之目的，中國石化聘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獨立財務顧問」)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次交易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建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發表意見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資產出售協議》及《股份回購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就中國石化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中國石化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儀徵化纖、中國石化及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儀徵化纖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聚酯切片和滌綸纖維業務，並生產聚酯主要原料PTA，經營範圍包括化纖及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原輔材料與紡織機械的生產，紡織技術開發，自產產品運輸及技術服務。

中國石化是中國最大的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石油與天然氣勘探開採、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製、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纖、化肥及其它化工生產與產品銷售、儲運；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它化工產品和其它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信息的研究、開發、應用。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成立於1998年7月，是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註冊資本現為人民幣2,316.2億元。石化集團於2000年通過重組，將其石油化工的主要業務投入中國石化。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組織所屬企業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採、儲運(含管道運輸)、銷售和綜合利用；組織所屬企業石油煉

製；組織所屬企業成品油的批發和零售；組織所屬企業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經營活動；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設計、施工、建築安裝；石油石化設備檢修維修；機電設備製造；技術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就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會超過0.1%但低於5%；(ii)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作為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將在緊接重組完成後成為儀徵化纖的控股股東；及(iii)出售事項、股份購回及收購事項的完成互為條件，因此，出售事項及股份回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易協議須待本文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根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轉讓置入股權予儀徵化纖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指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儀徵化纖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12日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內容有關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轉讓置入股權予儀徵化纖
「董事會」	指	中國石化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石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儀徵化纖根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將按每股人民幣2.61元(折合3.24港元)的價格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配發及發行的合共92.24億股A股，以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儀徵化纖根據資產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轉讓置出業務予中國石化
「資產出售協議」	指	中國石化與儀徵化纖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12日的資產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儀徵化纖轉讓置出業務予中國石化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置入股權」	指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目前持有的石油工程公司的全部股權
「最後交易日」	指	2014年5月27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置出業務」	指	於本公告日期儀徵化纖擁有的全部資產及負債，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置出業務的資料」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出售事項、股份購回及收購事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為中國石化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實益控股股東
「石油工程公司」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置入股權的資料」一節
「股份購回」	指	中國石化目前持有的儀徵化纖40.25%股權，將由儀徵化纖購回並註銷，以作為置出業務的代價
「股份回購協議」	指	中國石化與儀徵化纖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12日的股份回購協議，內容有關儀徵化纖購回並註銷中國石化持有的股份，以作為出售事項的代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
「交易協議」	指	資產出售協議、股份回購協議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儀徵化纖」	指	中國石化儀徵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交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黃文生

中國北京

2014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傅成玉\*、王天普\*、張耀倉\*、李春光#、章建華#、王志剛#、蔡希有#、曹耀峰\*、戴厚良#、劉運\*、陳小津+、馬蔚華+、蔣小明+、閻焱+及鮑國明+。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